

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 辽宁省电化教育馆 文件 网络信息中心

(2019) 5 号

关于印发《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（辽宁省电化教育馆、网络信息中心）科学研究团队支持计划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部（馆、中心）各部门、全体教师：

《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（辽宁省电化教育馆、网络信息中心）科学研究团队支持计划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部（馆、中心）领导班子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（辽宁省电化教育馆、网络信息中心）科学研究团队支持计划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（辽宁省电化教育馆、网络信息中心）
2019年5月10日



附件：

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（辽宁省电化教育馆、网络信息中心）科学研究团队支持计划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升我单位教师科研能力，提高获批国家级项目和省部级重点项目的能力与数量，扶持、培育优秀科研群体，部（馆、中心）决定实施“科学研究团队支持计划”，支持学科建设、专业建设的发展，满足科学研究工作发展的需求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

第二条 科学研究团队是在共同研究目标下，由团队负责人和一定数量的科研人员组成的，通过分工合作开展科学研究的群体。科学研究团队坚持滚动发展，项目牵动，动态管理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范围与条件

第三条 以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（含教育实践问题）为基础，支持跨学科的研究。

第四条 部（馆、中心）教师系列（含教学、科研、教研系列）、实验系列教师及自愿参加人员。

第五条 科学研究团队依托学校认定的省级以上规划类项目（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项目）进行。团队负责人应承担省级以上科研项目（规划类项目，不含临时性项目）。团队成员包括立项项目的团队成

员及自愿加入的成员。

第三章 申请与审核

第六条 科学研究团队建设坚持滚动发展、项目牵动、动态管理的原则。一般情况下，学校认定的省级以上规划类项目立项后项目团队即为科学研究团队，可以面向部（馆、中心）征集团队成员；项目结束后，部（馆、中心）依据团队负责人意见及学科发展趋势确定是否保留科学研究团队。

第七条 团队负责人应向部（馆、中心）公布立项课题基本情况，面向全部（馆、中心）遴选团队成员，组织团队成员开展科学研究活动。

第八条 除项目申报时的团队成员外，部（馆、中心）教师自愿参加科学研究团队。一般情况下，每名教师不能同一时间申报两个以上（不含两个）科学研究团队。

第九条 部（馆、中心）对科学研究团队及成员进行备案。

第四章 管理

第十条 团队负责人是科学研究团队的第一责任人。指导团队成员开展科学研究，完成项目计划任务。

第十一条 部（馆、中心）为科学研究团队配套一定的科研经费，取得的成果奖励按照《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（辽宁省电化教育馆、网络信息中心）科研成果资助与奖励办法》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部（馆、中心）负责解释。